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14號

原告 千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錦洋

訴訟代理人 陳偉芳律師

被告 世紀商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素蝶

被告 胡善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撤銷信託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7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365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12年9月13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是原告本件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黃俞婷